

創業歸故里 創新創業競賽

主辦單位 ▶  數位發展部 數位產業署

競賽說明





競賽期程

徵案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5年10月6日(二)
16:00:00止

初賽(提案遴選)

115年11月上旬
現場簡報

決賽(商業驗證)

116年3月中下旬
評審委員進行實地審查

雙導師輔導

雙導師輔導

書審

115年10月中下旬
採書面審查(評審針對報名
所提供之「參賽文件」進
行審查)·團隊無須出席。

複賽(服務驗證)

116年1月上旬
現場簡報

頒獎典禮

預計116年4月中上旬
擇一日辦理
頒獎典禮

註：本競賽辦理期程及相關內容，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或通知。





競賽目的

「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鼓勵新創團隊及新創企業**發掘在地需求**，結合地方特色、產業優勢及場域資源，**運用數位科技**發展創新應用服務，促進創新服務於地方**場域落實應用**，帶動地方產業及生活環境發展。





參賽資格

本競賽之參賽對象包括

- 新創團隊：報名時**尚未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之新創團隊
- 新創企業：依法完成設立登記，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於**民國107年9月1日（含）後成立並持續營運**之新創企業（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
成立8年內
- 除外條款：曾於**民國108年至113年**獲得本競賽冠軍、亞軍、季軍、故里金讚獎、數位革新獎、築夢潛力獎、場域實踐獎等獎項者，不得參賽。





驗證場域選定與提案規劃

1

報名擇定 1 個縣市

自全國 22 縣市中擇定 1 個縣市(簡稱場域)，作為後續規劃與驗證基礎。

2

地方需求分析與解決方案

於構想說明書敘明地方需求、分析結果，以及產品或服務如何解決問題。

3

鎖定競賽期間驗證場域

報名擇定之縣市，應作為競賽期間之驗證場域，不得申請變更。

4

符合國發會 134 鄉鎮區加分機制

導入國發會地方創生優先推動134 鄉鎮區，初賽與決賽可作為加分認定。





報名方式

以**電子郵件**遞交參賽文件

1 下載申請須知



「數位產業署電子公布欄」下載
115年創業歸故里競賽申請須知



2 準備參賽文件



依競賽須知完成
4項文件填具、製作、簽名或用印
及檔案命名

1. 報名基本資料表
2. 構想說明書簡報
3. 切結書
4. 個資同意書

3 壓縮為單一檔案



壓縮檔命名：

115創業歸故里競賽報名【團隊名稱】

4 Email完成送件



收件指定信箱：
cyguiguli@adi.gov.tw

信件主旨：
115創業歸故里競賽
報名【團隊名稱】

收件截止：
115年10月6日（二）
16：00：00



報名送件重要提醒



重要提醒

1



參賽團隊應**一次完整遞交**
參賽文件

2



寄送前確認文件內容
及附件完整性

3



報名時間以指定收件信箱收到
參賽文件之時間為準，
逾徵件截止日期者不予受理



送件資訊



收件截止

115年10月6日 (二) 16:00:00



Email主旨

115 創業歸故里競賽報名【團隊名稱】



收件信箱

cyguiguli@adi.gov.tw



完成報名通知

參賽文件完成登錄後將寄發『完成報名通知信』。如於**115年10月6日**當日仍未收到通知信，請於**115年10月7日09:00至11:00**致電洽詢，競賽聯絡電話：**02-2380-8444**。





參賽文件



《附件一》
報名基本資料表



《附件二》
構想說明書



《附件三》
切結書



《附件四》
個資同意書





報名繳交資料：報名基本資料表



《附件一》 報名基本資料表

*注意事項：

- 須完整填寫報名基本資料
- 檔案格式：PDF (檔案大小不得超過6MB)
- 檔案命名：115創業歸故里【報名資料表】_參賽團隊名稱

報名身分	☐ 新創企業 ☐ 新創團隊(未成立公司)
參賽團隊名稱	(新創企業請填完整企業名稱)
企業資訊	☐ 企業統編、 ☐ 成立日期、 ☐ 企業地址 (新創企業必填項目)
參賽團隊屬性	☐ 在地 ☐ 返鄉 ☐ 外地
縣市場域	須於全國22縣市中擇定1個縣市作為提案規劃及後續驗證場域，報名後不得申請變更。
提案之主要服務應用類別	☐ 智慧農業 ☐ 智慧健康 ☐ 智慧觀光 ☐ 智慧教育 ☐ 智慧交通與物流 ☐ 智慧生活 ☐ 智慧製造 ☐ 循環經濟與環境永續 ☐ 其他_____
提案名稱	(提案名稱建議應與產品或服務具關連性)

提案內容摘要 (限300字內)	(須包含產品/服務內容及運用之智慧/數位科技說明)
曾參賽或補助紀錄	請條列說明過往參與之政府或民間競賽、補助計畫及獎助情形，包含執行年度，並說明與本次提案之技術、產品或服務差異（如功能精進、應用場域不同等）。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1. 參賽團隊應由2至5人組成，請確實填寫成員聯絡資訊 2. 成員： 新創團隊：團隊代表人須為團隊主要成員 新創企業：團隊代表人應為企業負責人，並須擔任競賽聯繫窗口 3. 成員若為在學學生身份，學校名稱為必填



報名繳交資料：構想說明書



《附件二》 構想說明書

1. 內容：須至少包含附件二**構想說明書封面及說明大綱內容**
2. 撰寫格式：**橫式16:9 簡報版型**，內容以**25頁（含封面與封底）為限**，中文書寫，須編列頁碼。
3. 檔案格式：**PDF（檔案大小不得超過6MB）**
4. 檔案命名：**115創業歸故里【構想說明書】_參賽團隊名稱**

附件二：構想說明書

2.0 版

『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

構想說明書

一、依據內容大綱進行構想說明書簡報內容製作。

二、製作格式

(一)橫式 16:9 簡報版型。

(二)內容以 25 頁（含封面與封底）為限，中文書寫，須編列頁碼。以 PDF 格式提供，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6MB。僅以前 25 頁為審閱內容。

(三)檔案命名：115 創業歸故里【構想說明書】_參賽團隊名稱。

三、構想說明書封面

封面頁之參賽資訊欄內容，須與報名基本資料表一致，提案內容摘要可簡述。

報名身分	☐ 新創團隊 ☐ 新創企業
參賽團隊名稱	
提案名稱	
服務應用類別	☐ 智慧農業 ☐ 智慧健康 ☐ 智慧觀光 ☐ 智慧教育 ☐ 智慧交通與物流 ☐ 智慧生活（如文化創意、防災、公共服務、商業服務等） ☐ 智慧製造 ☐ 循環經濟與環境永續 ☐ 其他
縣市場域	
提案內容摘要	

四、內容大綱

(一)在地創業機會與構想

1. 參賽團隊成員介紹及分工

說明團隊背景、專業能力與分工規劃

（如已成立企業，請補充公司簡介與核心經營方向。）

2. 創業構想

說明選擇此縣市進行創業的原因、與在地連結的脈絡與動機，並敘明團隊希望解決的地方發展課題或產業問題，以及於參賽期間對應





構想說明書內容大綱

須包含下列內容：

一、在地創業機會與構想

1. 團隊成員介紹及分工
2. 創業構想
3. 團隊所擇定之縣市場域中，若有屬134鄉鎮區

二、產品與服務內容

1. 核心產品與服務內容
2. 提案原創性
3. 營運模式
4. 營收模式

三、市場與競爭分析

1. 市場特性與需求背景
2. 目標客群與推廣策略
3. 競爭對手與優勢分析

四、財務計畫

說明未來2年內的資金使用規劃與可取得資源

1. 預期投入的自有資源
2. 外部資源規劃
3. 主要支出用途與預估金額

五、結論與效益

1. 效益說明
2. 潛在風險與因應方式





134鄉鎮區名單

*國發會優先推動134鄉鎮地方創生，囊括多數的山村、原民區

編號	縣市	場域
1	基隆市	
2	臺北市	
3	新北市(3)	平溪區、貢寮區、瑞芳區
4	桃園市(1)	復興區
5	新竹市	
6	新竹縣(2)	尖石鄉、五峰鄉
7	苗栗縣(3)	南庄鄉、泰安鄉、獅潭鄉
8	臺中市(6)	大安區、外埔區、石岡區、后里區、和平區、新社區
9	彰化縣(19)	二水鄉、二林鎮、大城鄉、永靖鄉、田中鎮、田尾鄉、竹塘鄉、秀水鄉、和美鎮、社頭鄉、芬園鄉、花壇鄉、芳苑鄉、埔心鄉、埔鹽鄉、埤頭鄉、溪州鄉、福興鄉、線西鄉
10	南投縣(9)	中寮鄉、仁愛鄉、水里鄉、名間鄉、竹山鎮、信義鄉、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
11	雲林縣(6)	古坑鄉、林內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
12	嘉義市	
13	嘉義縣(4)	布袋鎮、東石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14	臺南市(13)	鹽水區、後壁區、東山區、大內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關廟區
15	高雄市(15)	大樹區、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林園區、阿蓮區、茂林區、茄荳區、桃源區、旗山區、旗津區、燕巢區、彌陀區
16	屏東縣(27)	九如鄉、三地門鄉、內埔鄉、竹田鄉、牡丹鄉、車城鄉、佳冬鄉、來義鄉、東港鎮、枋山鄉、枋寮鄉、林邊鄉、南州鄉、春日鄉、崁頂鄉、泰武鄉、琉球鄉、高樹鄉、新埤鄉、新園鄉、獅子鄉、萬丹鄉、萬巒鄉、滿州鄉、瑪家鄉、霧臺鄉、鹽埔鄉
17	宜蘭縣(3)	大同鄉、蘇澳鎮、南澳鄉
18	花蓮縣(10)	玉里鎮、光復鄉、秀林鄉、卓溪鄉、富里鄉、瑞穗鄉、萬榮鄉、壽豐鄉、鳳林鎮、豐濱鄉
19	臺東縣(13)	大武鄉、太麻里鄉、成功鎮、池上鄉、卑南鄉、延平鄉、金峰鄉、長濱鄉、海端鄉、鹿野鄉、達仁鄉、關山鎮、蘭嶼鄉
20	連江縣	
21	金門縣	
22	澎湖縣	





報名繳交資料：切結書



《附件三》 切結書

1. 新創企業：**企業及負責人印章**
2. 新創團隊：**全體成員**皆須於切結書上**親筆簽名**
3. 檔案格式：**紙本掃描為PDF格式（檔案大小不得超過6MB）**
4. 檔案命名：**115創業歸故里【切結書】_參賽團隊名稱**

附件三：切結書

2.0 版

『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

【切結書】

本參賽團隊_____，報名參加「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對下列項目已充分瞭解並遵守相關規範：

一、本參賽團隊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申請須知及評審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

二、本參賽團隊確保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不得侵害他人之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並同意配合競賽之考評、審核規定，有任何不實陳述或違反其他相關規定，同意無條件撤回已領取之各項獎勵及獎勵，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三、本參賽團隊承諾維護環境保護、勞工及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並於近三年內未曾發生、且於本計畫執行期間不致發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違法情事。如日後經主管機關查證，於上述期間內曾有違法事實並未如實揭露，將喪失本競賽申請或參賽資格。

四、本參賽團隊同意配合「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推廣、宣傳需要，無償提供參賽提案相關資料（如提案簡介、產品或服務介紹、影片等）、接受採訪、活動攝影、影片剪輯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影片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促進創新創業發想交流。

五、本參賽團隊同意配合參加競賽期間之各項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審查會議、輔導工作坊、交流活動等，以利計畫推動執行，並配合對接各觀資源，透過輔導機制順利落地創業及擴散競賽輔導成果。

六、本參賽團隊同意配合上開事項，若有違反情事，將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與處理程序辦理，無有異議。

此致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9

2.0 版

新創企業 企業及負責人印章	新創團隊 團隊所有成員簽名(請親簽)
------------------	-----------------------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20





報名繳交資料：個資同意書

***請所有於本次報名文件中提供團隊個人資料，於下表逐一簽名確認**

1. 全體成員皆須於「115年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上**親筆簽名**

2. 檔案格式：紙本掃描為PDF格式（檔案大小不得超過6MB）

3. 檔案命名：115創業歸故里【個資同意書】_參賽團隊名稱

4. 個人資料同意提供：請勾選 ☒ 我同意

附件四：個資同意書

2.0 (頁)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5年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本署)辦理「115年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因蒐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下列告知事項：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因應本競賽所需之報名、資格審查、聯繫通知、競賽執行、獎項及相關行政作業、問卷調查及統計分析等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公司名稱、統一編號、聯絡地址、聯絡人姓名、職稱、性別、手機號碼、E-mail、電話號碼及辦理獎金或相關款項撥付所需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帳戶資料。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由本署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以電子、書面或其他合理方式處理及利用，期間為自蒐集日起至本競賽相關業務執行完畢所必要之期間，及依法應保存之期間。

三、當事人權利行使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刪除等權利；如欲行使前述權利，請洽本競賽公告所載之聯繫窗口。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將無法提供本競賽報名、審查、聯繫及相關作業服務。

五、如欲停止接收非屬本競賽報名、審查、聯繫及其他必要作業之相關訊息，可於上班時間撥打競賽專線【(02)2380-8444】提出。就違反本個資聲明事項之行為，請與本競賽公告所載之聯繫窗口洽詢。

個人資料同意提供

一、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同意本署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

22

2.0 (頁)

內，蒐集、處理、利用及留存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本人了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提供予貴署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 我同意

☐ 我不同意

參賽團隊/企業名稱：

請所有於本次報名文件中提供個人資料之團隊成員，於下表逐一簽名確認；完成簽署後，請將本同意書轉為PDF檔，並同報名文件以電子郵件傳送。

團隊成員姓名	簽名	簽署日期
		民國 115 年 月 日
		民國 115 年 月 日
		民國 115 年 月 日
		民國 115 年 月 日

22

《附件四》
個資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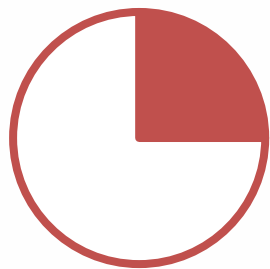
評分項目-書審&初賽



30%

驗證規劃與預期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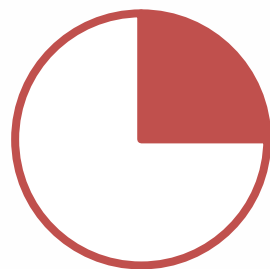
說明服務驗證方式、執行規劃與預期效益，包含服務導入可行性、使用成效、後續發展或擴散潛力等



25%

執行力與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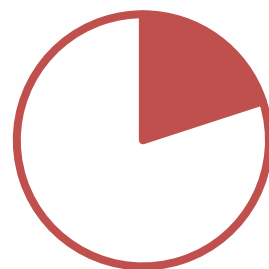
團隊組成、專業能力、執行規劃之完整性與落實可能性



25%

數位科技應用與服務創新性

數位科技應用完整性、服務功能特色、技術應用程度及創新差異化說明



20%

在地性與問題對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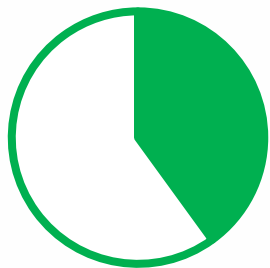
服務與在地場域鏈結性，是否可真實解決在地問題

初賽加分項目（2分）：產品或服務規劃導入國發會地方創生優先推動134鄉鎮區，並於構想說明書敘明相關規劃，作為評審於審查時之加分依據。





評分項目-複賽



40%

執行進度與達成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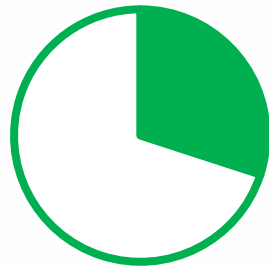
對應初賽所提驗證規劃之執行進度、目標達成情形及執行完整性



30%

場域效益與服務發展性

服務於場域之應用成效、地方資源整合情形，以及後續服務持續推動或擴散發展之可能性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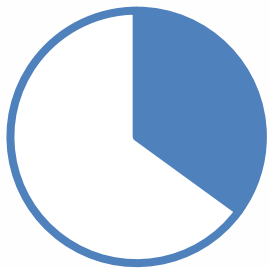
數位化營運成效

數位科技導入及後續營運發展成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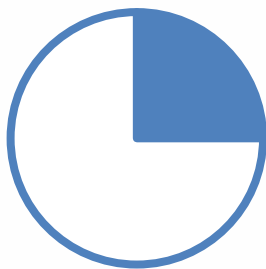
評分項目-決賽



35%

實地審查，服務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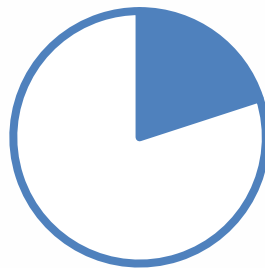
由評審群採實地訪視形式，於縣市驗證場域進行產品或服務體驗，並綜合評估於競賽期間內各項驗證成果



25%

場域驗證成果與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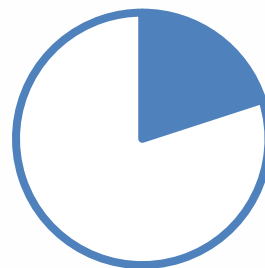
團隊於場域驗證期間完成之階段成果，具實質影響、在地回饋與合作效益



20%

數位科技應用與創新性

確實依規劃導入數位科技並解決問題，且成果具差異化或創新價值



20%

商業發展與擴散潛力

成果後續商業發展、跨域應用、服務擴散之潛力與可行性

決賽加分項目（2分）：產品或服務有確實依規劃導入國發會地方創生優先推動134鄉鎮區，並提供導入佐證資料，作為評審於審查時之加分依據。





獎勵方式-初賽驗證金



■ 通過初賽審查之參賽團隊：

1. 須於報名時所擇定之縣市場域進行產品/服務導入驗證。
2. 須配合參與競賽期間辦理之輔導活動，包含輔導工作坊、諮詢輔導會議、交流活動等。
3. 須完成複賽（服務驗證）審查，始得辦理「初賽驗證金」請領申請。





獎勵方式-複賽驗證金



複賽
(25組)

新臺幣 **20萬** 元

■ 通過複賽審查之參賽團隊：

1. 須持續於報名時所擇定之縣市場域進行商業化驗證。
2. 須配合參與競賽期間辦理之輔導活動，包含輔導工作坊、諮詢輔導會議、交流活動等。
3. 須完成決賽（商業驗證）審查及提交驗證成果報告乙份，始得辦理「複賽驗證金」，請領申請，提交期限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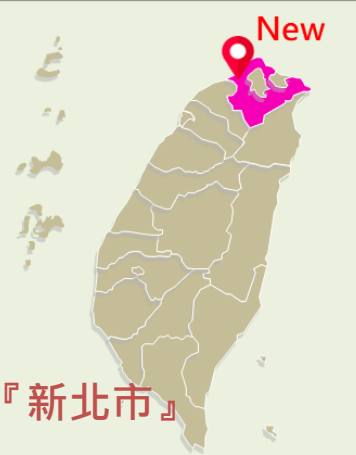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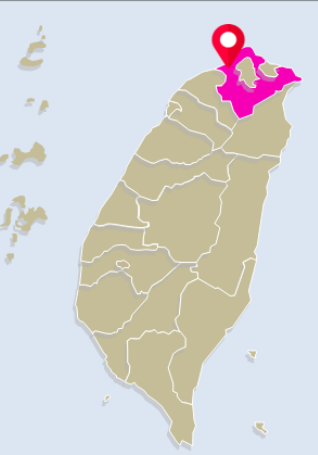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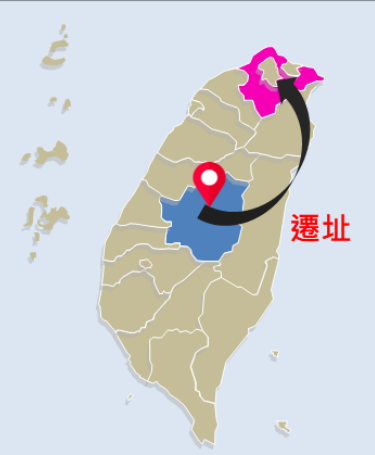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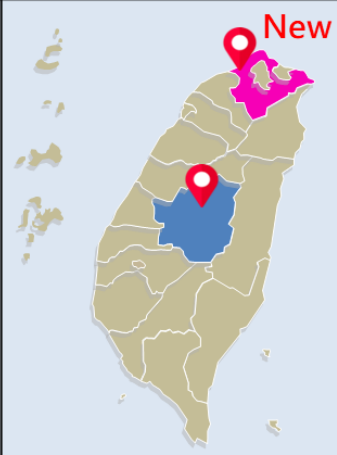




116年2月15日前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設立登記

■ 參加決賽（商業驗證）資格：

新創團隊、新創企業：最晚應於**116年2月15日（含）前**，於報名時所擇定之**驗證場域所在縣市**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設立登記，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新創團隊	新創企業		
			
新設公司	原公司已在選擇場域	原公司變更地址	新設公司、分公司、商行、工作室

範例說明：
驗證場域為

『新北市』





獎勵方式-決賽獎金

冠軍 (1名)	亞軍 (至多2名)	季軍 (至多3名)	服務推廣獎 (至多5名)
			
新台幣 150萬 元	新台幣 100萬 元	新台幣 50萬 元	新台幣 20萬 元

- 參賽團隊須全程參加頒獎典禮及相關成果展示活動。
獲獎結果以頒獎典禮現場公告為準；獲獎團隊未全程參與者，不得請領獎金。





計畫及連絡資訊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電話：(02) 2380-8444

E-mail : cyguiguli@adi.gov.tw

電子公布欄



<https://moda.gov.tw/ADI/news/bulletin-board/20534>

